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免為水權登記.....	1
第二章 水權登記申請.....	2
第三章 申請書填寫須知.....	8
第四章 用水範圍資料表填寫須知.....	15
第五章 申請登記應備書件.....	32
附錄.....	46
附錄一 登記申請引用水系水源之受理機關一覽表.....	47
附錄二 收費標準一覽表.....	51
附錄三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52
附錄四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53
附錄五 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54
附錄六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55
附錄七 水權登記委任書.....	56
附錄八 工業用水使用別與行業分類對照表.....	57
附錄九 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	58
附錄十 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78
附錄十一 申請登記應備書件對照表.....	93
附錄十二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96

第一章 免為水權登記

依水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引取地面水之用水行為，免為水權登記：

- 一、家用及牲畜飲料。
-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 三、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 2 立方公尺以下。
- 四、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引取地面水或抽汲地下水，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用水情形之用人，免為水權登記，茲說明如下：	
家用及牲畜飲料	引用之水源，供同一戶之家庭成員日常生活用水，及作為非營業規模養育牲畜飲用、清潔用水。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利用水資源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利用水資源之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溫泉水源，家用每戶每日取用水量在 2 立方公尺以下	取用溫泉水源，供同一戶之家庭成員日常生活用水，每日取用水量在 2 立方公尺以下。
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用人力、獸力取水或汲水。 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指非以機械動力引水或汲水，且未施設水泥結構物，直接以 2 英吋（含）以下管徑之水管或斷面積 2,500 平方公分（含）以下之土溝引水者。

符合上述用水情形，無需申請主管機關認定，免為水權登記。

雖符合上述用水情形，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水權登記。

未符合上述用水情形或符合免為水權登記經主管機關令其辦理水權登記者，請依第二章以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

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手冊之規定。

第二章 水權登記申請

一、水權登記申請之受理機關（詳附錄一）

（一）其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水源流經跨省（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者，其受理機關依引用水量而定，分別為：

1. 登記申請之任一月份引用水量在每秒 1 立方公尺（含）以上者或由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提出登記申請者，應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請。

2. 登記申請之任一月份引用水量均未達每秒 1 立方公尺者，應依引用水源水系分別向下列機關辦理之：

（1）引用礮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塩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等水系者，應向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提出申請。

（2）引用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等水系者，應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提出申請。

（3）引用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等水系者，應向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提出申請。

（二）其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水源位於單一直轄市或縣（市）轄管範圍內者，即非屬上述水系者，應向引水地點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水權登記申請原則

（一）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引水者，除符合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

（二）水權應以單一用水標的及單一引水地點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

（三）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水量及總需水量。

（四）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標的除常態使用之水權外，為因應水源枯旱或濁度過高而影響民生用水，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另申請備用水源之水權。

三、準備下列文件各 1 份，向水權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四、提出申請方式

(一)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

1. 以當面遞送提出申請者：請至受理機關承辦單位開立繳款書（詳附錄一）繳交登記規費後，將申請書件（含相關附件）連同繳費收據，送交該受理機關收文。

2. 用水範圍資料表提交方式，說明如下：

(1) 用水範圍資料表在 2 頁以下者，以簽章後紙本提交。

(2) 用水範圍資料表在 3 頁以上者，應以電子檔（光碟片）提交，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3) 於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提交用水範圍資料者，應列印「用水範圍資料回執聯」，簽章後，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

3. 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請將申請書件（含相關附件）連同登記規費之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即期保付支票（其受款人依各該受理機關別，依附錄一「受款人名稱」填寫）或匯款回執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轄管受理機關辦理。

(二) 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

1. 申請人應先至「我的 E 政府」(<https://www.gov.tw>) 註冊帳號或以自然人憑證加入會員，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資料整合雲平台」申請使用「線上申請水權」及「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https://wr.wra.gov.tw/waterregion>)，經系統管理員確認後，即可透過線上方式填寫或上傳。

2. 經濟部水利署核辦案件，水權申請人得進入「水權資訊網」(<https://wr.wra.gov.tw>) 線上申請水權，路徑為水權資訊網/申請水權/線上申請水權，進入後填列申請書內容、用水範圍資料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上傳、繳費，以完成申請程序。

3. 水權申請規費（登記費、狀照費及履勘費），水權申請人得至金融機構匯款或線上等二種方式繳費，至金融機構匯款後，水權申請人於水權資訊網/案件查詢，上傳繳款收據，並送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線上繳費者，申請人應先至「我的 E 政府」(<https://www.gov.tw>) 註冊帳號，登入我的 E 政府後，進入網路繳費服務，選擇「金融帳戶轉帳支付」、「網路 ATM」或「信用卡網路支付」等方式繳費，並送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

五、水權登記之收費（詳附錄二）

（一）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1. 登記費：新臺幣 1,200 元。

2. 狀照費：新臺幣 500 元。

3. 履勘費按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1）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受理機關分別為水利署及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為新臺幣 1,500 元。

（2）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為新臺幣 500 元。

（3）前款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新臺幣 1,000 元。

（二）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規定駁回或退還申請案時，應發還已繳納之費用。但業經履勘者，所生履勘費用不予發還，僅退還登記費及水權狀費。

（三）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展限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

（四）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免收登記費。

（五）水權人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行政區域調整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計畫，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水權登記收費標準」所定費用。

（六）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及水權消滅登記時，免辦理履勘，免收履勘費。

六、登記申請案件作業流程（詳附錄三）

申請水權涉及引水建造物申請者，水利建造物與水權可同時提出申請。

（一）提出申請階段

1. 水權申請人填具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詳附錄四），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登記規費後，向水權主管機關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2. 水權申請人向水權主管機關提出水權登記申請前，用水範圍資料表可先行上傳至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檢核，水權申請人先依檢核結果修正用水範圍資料表，以節省審查補正時間。
3. 水權申請人線上登打或上傳用水範圍資料表前，首次使用「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https://wr.wra.gov.tw/waterregion>），申請人應先至「我的 E 政府」（<https://www.gov.tw>）註冊帳號或以自然人憑證加入會員，並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資料整合雲平台」申請使用「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經系統管理員確認後，即可透過網路填寫或上傳用水範圍資料表。

（二）受理申請階段

1. 水權登記申請書件送達水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受理申請。
2. 水權主管機關將申請書填寫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登錄至水權核辦系統（<https://wr.wra.gov.tw>）。

（三）審查補正階段

1. 水權主管機關依水權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審查結果標示於申請案件審查表。
2. 申請登記證明文件有水利法第 33 條規定不合程式時，水權主管機關應行文通知申請人限期（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補正資料，水權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補正，得在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1 次（展期以 30 日為限）。
3. 水權申請人未於水權主管機關所訂補正期限內或展期補正期限內補正，及雖於期限內補正但未完全補正，且未補正文件非屬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第 1 項各款得保留廢止權之文件，水權登記申請案應予以駁回。
4. 水權主管機關審查補正事項，應同時通知水權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以加速水權登記審查程序。
5. 申請登記書件經審查或補正後審查，符合水利法第 29 條至第 32 條規定者，水權主管機關訂定日期行文通知水權申請人(或代理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履勘。

（四）履勘查核階段

1. 水權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履勘時，應現場領勘，引領水權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履勘引水地點及量水設備，水權申請人（或代理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無故不到，水權登記申請案應予以駁回。

2. 水權主管機關到達水權申請人所指之引水地點，應查明是否符合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7 點第 1 項之規定，如下：
 - (1) 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
 - (2) 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未符合上述原則時，請水權申請人重新引領，經水權主管機關查明符合規定後，即對引水地點拍照，並將測定坐標、申請人及參加履勘之機關意見作成履勘紀錄。
4. 履勘時因原申請引水地點未符合前開認定原則，經重新認定之引水地點，應請水權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明文件：
 - (1) 引水地點非申請人單獨所有，應請水權申請人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補正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2) 有水利建造物，應補正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 (3) 其他證明文件。
5. 水權主管機關履勘後，有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29 點所列不適當之情形時，應於審查完畢 10 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
6. 水權主管機關履勘後，於核定用水範圍資料、計算地面水可用水量、擬核定事業所需用水量後，作成履勘（審查）報告後，認為適當者，依規定公告。
7. 水權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水權取得登記及申請增加引用水量之展限或變更登記案，應辦理引水地點水文測驗，核給水權引用水量以該水系通常保持之水量為限，即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Q85%）。但引水地點位於感潮河段之水權登記，免辦理水文測驗。
8. 水權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申請案，如屬免辦理履勘，水權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報告，認為適當者，依規定公告。

（五）公告及異議階段

1. 水權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揭示期間不得少於 15 日，公告揭示地點如下：
 - (1) 引水地點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或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2) 水權主管機關公告欄。

2. 水權主管機關公告事項應同時通知水權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以維護水權申請人權益。
3. 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時，應以書面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記載事項填具後提出（詳附錄五）。
4. 水權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公告異議案件，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31 點規定辦理。

（六）發給狀照階段

水權登記申請案經公告後，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第三章 申請書填寫須知

根據申請書各欄位說明填寫須知，各欄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參照第四章、第五章說明。

一、「申請人」欄

- (一) 申請人為引取地面水使用或收益之人（自然人、機關、機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業、非法人之團體）。
 - 1. 水權展限、變更、消滅登記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 2. 水權移轉登記，依辦理登記當時引取地面水使用或收益之人為申請人之原則，如因繼承水權辦理水權移轉登記由繼承人為申請人；因水權全部讓受由受讓人為申請人，原水權人會同辦理水權移轉登記；因水權部分讓受由原登記之水權人為申請人。
- (二)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管機關核對。
- (三) 二人以上申請共有水權，應由共有水權人聯名提出申請，申請人姓名以一人之姓名為代表，填寫範例如「○○○等共○人」字樣，及填寫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全部共有水權人之姓名應於「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內記載，並檢具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詳附錄六）。
- (四) 申請人為機關（構）時，請填寫機關（構）全銜「名稱」、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
- (五) 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業時，請填寫其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請填寫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應檢具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總登記，總代表人應於各申請書之「申請人」欄內，分別書明「總代表人及權利人（係指其他既有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之名稱」（例如總代表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權利人：彰化農田水利會），及總代表人機關統一編號、地址、電話。

二、「代表人」欄

(一) 自然人或無代表人之單位、團體，本欄免填。

(二) 申請人為法人或獨資、合夥之商業、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時，本欄以其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為申請登記之代表人，應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管機關核對。

(三)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公函檢附水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辦理水權登記時，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填寫代表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三、「代理人」欄

(一) 水權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水權登記時，請檢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七）。

(二) 應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管機關核對。

四、「聯絡人」欄

(一) 自然人或已委託代理人之水權申請人，本欄免填。

(二) 水權申請人為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業、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聯絡人請填寫水權申請承辦人員之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

五、「申請水權年限」欄

(一) 申請人應依事業用水需要之時程及法令規定，填明所申請引用水起始日期與終止日期。

(二)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年限規定：

1. 各用水標的之申請及核准水權年限為 3 年至 5 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年限為 2 年至 3 年。
2. 臨時用水執照之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 2 年。
3.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上述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六、「原發給水權狀號」欄

水權展限、變更、移轉或消滅登記，應於本欄填寫原發給水權狀號。臨時用水第二次以後辦理取得臨時用水執照登記亦同。

七、「登記類別」欄

(一) 申請水權登記者

1. 第一次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者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勾選「取得登記」。
2. 水權核准年限屆滿仍須繼續取用水，並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期限屆滿 30 日以前到 3 個月之期間）提出申請者，勾選「展限登記」。
3. 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全部或一部之繼承或讓受者，勾選「移轉登記」。
4. 水權登記事項內容有變更者，勾選「變更登記」。
5. 水權已無取用水之必要者，勾選「消滅登記」。

(二) 申請臨時用水登記者，請勾選「臨時用水登記」。

八、「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欄

(一) 每一件申請案僅能申請一個用水標的，若同一水源供二種以上用水標的使用時，應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二) 申請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請依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用水用途說明，選擇符合之 1 種「用水標的」勾選，而「使用別（次級使用別）」如有 2 種以上可同時勾選；若申請溫泉水權係為提供溫泉使用事業使用之取供事業者，依其所提供之溫泉使用事業之用水用途勾選。

(三) 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

1. 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2.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3. 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4. 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之成員日常生活與組織正常運作使用。

(四) 農業用水，供作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用水者，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

(五) 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六) 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如下：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製造業，其次級使用別分類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 營建工程業

工業用水申請書之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分類標準，請參照附錄八填寫。

（七）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之用水者，其使用別分類如下：

1. 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其次級使用別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自來水事業或非屬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等自行引水者，申請使用別應以商業用水為原則。
2. 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勾選本項除應填明用途外，並依用水用途填明計算需用水量之相關資料，另應依其用途檢具該事業之經營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

九、「引用水源」欄

（一）請就「一般水源」或「溫泉水源」擇一勾選所申請之水源別

1. 「一般水源」係指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引取之地面水。
2. 「溫泉水源」係指引取符合溫泉標準之水源。如引取「溫泉水源」，且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溫泉區者，應填寫溫泉區名稱。

（二）請填明引水地點所屬流域之水系、主流及支流名稱、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以直接入海之河川（主流）名稱為該水系名稱，若引水地點位於該水系主流之支流時，再填明該支流名稱；範例如下：

- 翡翠水庫之引水地點（取水口）位於主流淡水河之支流新店溪之支流北勢溪上，其引用水源請填寫「淡水河水系主流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支流北勢溪 翡翠水庫」。
- 若引水地點位於主流淡水河上，僅需填寫「淡水河水系主流淡水河」。

十、「用水範圍」欄

係指引取水資源之用水事業或處所（區域），依各用水標的分別說明如下：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1.如係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用水者，請填寫用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鄉○○村○○鄰○○○人。

2.如係公共給水者，請填明供水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人口數，例如○○縣○○、○○、○○等○○個鄉鎮，○○○○人。

（二）農業用水

請填明灌溉、養殖或畜牧等用水所在之全部範圍，即其土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土地筆數及面積（公頃）。

1.土地在同一地段（小段）2筆以上者，以1筆土地地號作代表，例如○○市○○區○○地段○○地號等○○筆，面積○○○○公頃。

2.土地在同一鄉鎮市區有2地段（小段）以上者，以其中1地段（小段）作代表，例如○○市○○區○○等地段○○筆，面積○○○○公頃。

（三）工業用水

1.如係自行取水之工廠者，請填寫用水工廠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2.如係供工業區、園區用水者，請填寫工業區、園區名稱。

（四）水力用水

請填寫水力發電廠名稱。

（五）其他用途

1.如係自行引水者，請填明用水處所之名稱、地址或地號。

2.如係自來水事業者，請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供水標的名稱，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零星商店。

十一、「使用方法」欄

本欄應填寫引水地點引水使用之方法。

（一）請按引取地面水之方法，由「自然流方式引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項中，擇一勾選之。

（二）建造水利建造物引水者，於「水利建造物」欄內填寫水利建造物型式與數量。

（三）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者，於「抽水機設備」欄內，填明抽水機設備型式、數量、進水管徑、出水管徑、總揚程、動力、最大出水量等相關資料，具多組不同型式或規格，請分別填寫，如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列數。

十二、「引水地點」欄

(一) 每一件申請案僅有一個引水地點，若有多處引水地點者請分別提出水權登記申請。

(二) 請填寫引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範例如下：

●已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

●未登記之土地：「○○縣○○鄉（鎮）○○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前方」。

十三、「退水地點」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退水地點之土地座落，範例如下「○○縣○○鄉（鎮市區）○○地段○○小段 0000-0000 地號」。

十四、「水頭高度」欄

屬水力用水請填寫水頭高度，範例如「○○○公尺」。

十五、「每月用水日數」欄

請分別將各月份用水之日數，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日」。

十六、「引用水量」欄

(一) 請分別將各月份之事業每日所必需之用水量換算成引用水量（立方公尺/秒，CMS），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每秒立方公尺」。

(二) 引用水量計算方法可參照附錄十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十七、「每日用水時間」欄

請分別就各月份之每日用水時間，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單位為「小時」。

十八、「利害關係人及其影響情形」欄

申請之水權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請填明相關之事實，並依水利法第 32 條規定於申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無利害關係第三人時，請填「無」。

十九、「附件」欄

請勾選所檢具之附件，最後填寫共○○件。

二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欄

凡不屬於上述各欄位而必須填寫之事項，請填入本欄位，例如共有水權所有水權人姓名、或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權狀號；如無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時，請填「無」。範例如下：

●共有水權：本共有水權水權人為○○○、○○○、○○○…等○○人。

- 水資源聯合運用：本水權與地面水水權狀號○○○、○○○、○○○…及地下水水權狀號○○○、○○○、○○○…聯合運用。（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水源，可以地面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亦可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

二十一、「申請書之填寫日期」欄

請填寫提出申請登記之年、月、日。

二十二、「申請人、代理人簽章」欄

請申請人（含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以線上方式提出者，免簽名蓋章。

第四章 用水範圍資料表填寫須知

本章根據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詳附錄九）之說明各欄位填寫須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則另參照第五章說明。

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申請各用水標的水權，應檢附相對應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格式應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https://wr.wra.gov.tw>）或「用水範圍管理系統」（<https://wr.wra.gov.tw/WaterRegion>）公布格式一致。
- （二）申請案如為取得登記，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水權狀號」欄得空白；如非取得登記，則請填寫水權狀號。
- （三）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申請用水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四）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簽章。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家用及公共給水分成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等四種使用別，依使用別性質分成非公共給水（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兩種用水範圍資料表，分別說明如下：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詳附錄九、一、（一））

「家用及公共用水（非公共給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村（里），以單位內現有設籍人口數為限，如同一村（里）有多筆水權申請案，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1. 「使用別」欄

依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三擇一勾選。

2. 「使用者名稱」欄

本欄所填內容，即審查作業要點第 2 章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描述之備註填寫內容，依使用別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 （1）申請家用者，應填寫完整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
- （2）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者，應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 （3）申請簡易自來水者，應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 「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流水號。

4. 「縣市別」、「鄉鎮市區」、「村、里」、「鄰」等欄

- 申請案使用別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時，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
- 申請案使用別為簡易自來水，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且用水範圍為整個村（里）時，「鄰」欄位得免填寫。

5.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依村（里）、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村（里）設籍人口數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詳附錄九、一、（二））

「家用及公共用水（公共給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鄉（鎮、市、區），以目標年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限，如同一縣（市）鄉（鎮、市、區）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1. 「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之流水號。

2. 「縣市別」、「鄉鎮市區」等欄

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鄉（鎮、市、區）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

3. 「總人口數基準」欄

總人口數基準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

4.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欄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推估計算。申請人可參照水權資訊網之範例檔。

5.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請依鄉、鎮、市、區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三、農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宗地（土地登記之地號），申請用途之用水面積以地籍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為限，如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者或有多種使用別（灌溉、養殖、畜牧）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二、（一））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別」、「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 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 碼）-子碼（4 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河川公地、林班地等，仍則應依上述欄位填寫。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1）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字（平方公尺）除以 10,000 換算之。

5.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欄

（1）依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種類（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作物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作物種類欄位。

(2) 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6. 「備註」欄

(1) 宗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2) 如實際作物非上述 3 種作物種類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

(3) 如各作物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7. 「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欄

(1) 依作物種類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

(2) 各作物種類灌溉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8. 「各作物種類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欄

(1) 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

(2) 各作物各月份申請之灌溉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述「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9.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

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二)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二、（二））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2)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 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 「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 碼）-子碼（4 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河川公地、林班地等，仍則應依上述欄位填寫。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 (1)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 (2)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字（平方公尺）除以 10,000 換算之。

5. 「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欄

- (1) 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鰻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烏魚、鯛/石斑魚/鰲(甲魚)、草蝦/白蝦、長腳大蝦、蜆、文蛤、螃蟹類）填寫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
- (2) 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殖面積。
- (3) 單一地號有多種養殖者，各種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6. 「備註」欄

- (1) 屬養殖專區者，應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專區名稱。
- (2) 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
- (3) 如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7. 「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欄

- (1) 依養殖種類統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
- (2) 各養殖種類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8. 「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公頃）」欄

- (1) 填寫各養殖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
- (2) 各養殖各月份申請之養殖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述「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

9. 「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合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

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三)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二、(三))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登記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 「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林班地等，仍應依上述欄位填寫。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1)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字(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5. 「本申請案豢養種類」、「各豢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豢養數量(頭、隻)」欄

(1) 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畜牧場登記證之豢養種類(牛、羊、豬/馬、鹿/火雞、兔/鴿鳥、鷄、鴨/鵝、其他)填寫豢養畜牧數量，單位為頭、隻。若非上述豢養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豢養種類欄位。

(2) 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豢養數量。

6. 「備註」欄

(1) 宗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2) 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請於上方備註欄填寫實際豢養種類名稱。

7.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8.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四、水力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發電機之設計流量（CMS），水權申請案申請機組之需用水量係以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機組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一）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九、三、（一））

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

依「水力發電廠基本資料表」填寫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

2. 「序號」欄

依本申請案之單部機設計流量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3. 「單部機設計流量（CMS）」欄

（1）依「水力發電廠單部機組設計流量資料表」填寫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

（2）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不可重複填寫。

4. 「機組數」欄

分廠（機組）範圍內若有多部相同設計流量機組，則於本欄填寫機組數量，預設為 1。

5. 「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欄

依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乘機組數表示此類機組之需用水量。

6.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欄

機組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8.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類機組之申請需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二）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三、（二））

1. 「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欄

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

3.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2)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 碼)得二擇一填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

(3)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 碼)-子碼(4 碼)」，如「0001-0000」。

4.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五、工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得依下列情形填表：

(1) 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2)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3)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時，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計畫內容。

- 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戶資料。

(一) 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九、四、（一））

「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為辦理工業用水申請案必備文件，填表說明如下：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之流水號。

2.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

- (1) 基於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唯一原則，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不可重複。
- (2) 若為用水範圍內分散之零星工廠，應於本欄位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工廠」，跨 2 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工廠、龍井區零星工廠。

3.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

- (1)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01)之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 製造業、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F 營建工程業等 5 大類歸類。
- (2) 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
- (3) 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唯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者，無法歸類使用別時，得填具零星工廠。

4. 「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廠地面積（公頃）」等欄

- (1)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必填本 2 欄位，供水權主管機關審查參考，非上述情形得免填。
- (2) 本欄位之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附錄十；廠地面積(公頃)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工廠登記證上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數字(平方公尺)應除以 10,000 換算之。

5.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欄

- (1) 填寫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CMS）。
- (2) 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 (3)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

- (4) 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方式詳附錄十，製造業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

6. 「備註」欄

工廠如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區名稱。

7.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二) 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四、（二））

「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為辦理工業用水申請案必備文件，填表說明如下：

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2)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代表之。

(5) 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 2 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三) 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九、四、（三））

「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填表說明如下：

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

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主管機關查詢。

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 (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 (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 115 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 111 年。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 (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 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四) 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九、四、(四))

「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填表說明如下：

1. 「水表統計年度」欄

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如 106 年

2.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

3. 「流水號」、「工業區基地(園區)/工廠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對應「用水戶名稱」。

4. 「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

5.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

6. 「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 計算得之。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六、其他用途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分成商業用水、雜項用水兩種使用別。

(一)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商業區（或商店），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商業區（或商店）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1)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2) 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3)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

1. 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九、五、（一）1.）

「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之必備文件，相關填表說明如下：

(1) 「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不可重複。若用水範圍為零星

商店，則應在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商店」，跨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商店、龍井區零星商店」。

(2)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 (CMS)」欄

- 填寫商業區（商店）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 (CMS)。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

(3)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4)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 (CMS) 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商業區（商店）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2. 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五、（一）2.）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之必備文件，相關填表說明如下：

(1) 「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
-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代表之；
- 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3. 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九、五、（一）3.）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填表說明如下：

(1) 「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

(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主管機關查詢。

(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商店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 115 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 111 年。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 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4.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九、五、（一）4.）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填表說明如下：

(1) 「水表統計年度」欄

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如 106 年

(2)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

(3) 「流水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對應「用水戶名稱」。

(4) 「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

(5)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

(6) 「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 計算得之。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二)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目的事業用途範圍，以住宿或非住宿人口（如上班人員、遊客）等用途之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養護用水**之土地面積為限，如目的事業單一用途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養護合計不得超過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養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 17 條之規定。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1)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2)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

1. 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九、五、（二）1.）

申請住宿用水者、非住宿人口用水者、養護用水者，皆應依「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相關表件填寫。

(1) 「序號」欄

依申請案之目的事業用途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 「目的事業名稱」、「用水用途」欄

- 依申請案之用水範圍填寫目的事業名稱及用水用途（住宿、非住宿人口、養護）。
- 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

(3) 「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養護面積」欄

- 如申請住宿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可容納之住宿人口數。軍營、醫院（病床數）、飯店、寺廟等目的事業有住宿行為者，請以此用途申請用水。
- 如申請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上班人員及可容納之遊客（非住宿）人數。
- 如申請養護（非農業生產）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範圍內需養護之土地面積，其應小於「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二）之土地登記面積合計值。

(4) 「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養護面積」欄

- 依各用水用途填寫各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養護面積。
-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養護面積經換算後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目的事業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5) 「備註」欄

如住宿用水用途者，應填寫房間數（床數），每間可住宿人數；如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請填空間可容納之人數，如 50 人之會議室。或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住宿人口數。

(7)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非住宿人口數。

(8)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養護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養護面積。

2. 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九、五、（二）2.）

(1) 「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 「目的事業名稱」欄

應與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目的事業名稱」名稱相同一致。

(3)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宗地不可重複填寫。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
-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土地登記面積」欄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因此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字（平方公尺）除以 10,000 換算之。

(5)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3.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九、五、（二）3.）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填表說明如下：

(1) 「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

(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主管機關查詢。

(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簡介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 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第五章 申請登記應備書件

申請水權登記請依登記類別備具書件，各登記類別應備書件經彙整成對照表（詳附錄十一），申請人可快速參閱，各登記類別應備書件說明如下：。

一、申請水權取得登記（含逾展限登記期限或臨時用水登記）者，應備書件如下：

（一）各申請案必備文件

1. 申請書（附錄四，填寫須知詳第三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詳附錄十）

4. 用水範圍資料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依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詳第四章及附錄九）。

5.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1）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B.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C.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D. 公共給水：免附。

（2）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已納入用水範圍資料表）。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B. 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C. 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3)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

(4) 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5) 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B. 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上述用水範圍證明文件應檢附之登記證或目的事業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目的事業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用水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6.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1) 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2) 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3) 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4) 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

引水地點位屬感潮河段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施設量水設備。

(二) 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書件

1.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七）。
-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詳附錄六）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

3.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即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

- (1)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 (2)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 (3)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 (4)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者，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4.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5.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6.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先行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主管機關經核符合規定，得以保留廢止權先行核給水權，限期補送合格證明文件。

7.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

- (1) 溫泉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經核准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 (2) 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

8.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

二、申請水權展限登記者，應備書件如下：

（一）各申請案必備文件：

1. 申請書（附錄四，填寫須知詳第三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詳附錄十）

4. 用水範圍資料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依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詳第四章及附錄九）。

5.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1)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B.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C.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D. 公共給水：免附。

(2) 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已納入用水範圍資料表。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B. 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C. 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3)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但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免附。

(4) 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5) 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A. 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B. 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上述用水範圍證明文件應檢附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用水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6.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1) 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2) 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3) 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4) 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

引水地點位屬感潮河段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設置量水設備。

7.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8.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詳附錄十二）

(1)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2)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

(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4) 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在引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填具用水紀錄表，用水紀錄按用水標的填報，得免按使用別填報。

（二）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書件

1.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七）。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詳附錄六）。

3.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即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

- (1)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 (2)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 (3)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 (4)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者，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4.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5.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6. 申請溫泉水權登記者

- (1) 檢附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 (2) 檢附經認可檢測機關（構）所核發之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次換發溫泉標章之檢測報告。

7.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

三、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應備書件如下：

（一）各申請案必備文件：

1. 申請書（附錄四，填寫須知詳第三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4.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詳附錄十二）

- (1)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變更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 (2)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
- (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 (4) 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在引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填具用水紀錄表，用水紀錄按用水標的填報，得免按使用別填報。

（二）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書件：

1.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七）。
-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共有水權變更

共有水權因共有水權人變更或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變更時，應檢附共有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詳附錄六）。

3. 申請用水標的或用水範圍變更

(1)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詳如附錄十）。

(2) 用水範圍資料表

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依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詳第四章及附錄九）。

(3)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A.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 (a) 家用：戶口名簿影本。
- (b)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記載門牌號碼及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
- (c)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出具記載門牌號碼及各戶人口數之社區住戶名冊或申請範圍（村、里、鄰）之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d) 公共給水：免附。

B. 農業用水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 (a) 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航照圖套繪地籍圖、農育權或耕地租約等）及其對照表。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灌溉區域平面圖。但航照圖套繪地籍圖已由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產出，免附。
- (b) 養殖：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漁業養殖登記清冊。
- (c) 畜牧：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C.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但於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時，免附。

D. 工業用水者，為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E. 其他用途者，依使用別應檢附文件如下：

- (a) 商業用水：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其事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併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 (b) 雜項用水：屬生活用水者，應檢附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屬澆灌用水者，應檢附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倘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需提送用水計畫者，應併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但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免附。

上述用水範圍證明文件應檢附之登記證或核准設立文件，倘於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得先行檢附許可經營或籌設許可相關證明文件。

用水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40 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4)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應檢附摘錄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最近年度備查之用水範圍所屬灌區灌溉計畫內之事業區相關灌溉系統圖表、各灌溉系統供灌面積、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各耕作種類面積及需用水量計算等資料供水權主管機關參考。但水權主管機關得自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置之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系統查詢或取得資料者，免附。

4. 申請引水地點變更

(1)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即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

- A.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 B.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 C.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 D.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者，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2)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應由主管機關至內政部地政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或直轄市、縣市地政資訊系統查詢。但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得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3)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需依相關法規提出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者。

(4)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先行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主管機關經核符合規定，得以保留廢止權先行核給水權，限期補送合格證明文件。

5. 申請量水設備變更

- (1) 以取水閘門調整開度量水者，其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 (2) 以量水尺、量水槽、自記式水位計、自記式水壓計或流量計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 (3) 以蓄水設備或蓄水槽量水者，其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 (4) 以水表量水者，其規格。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應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水力用水得以電水比替代量水設備。

引水地點位屬感潮河段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施設量水設備。

6. 申請引水建造物變更

申請人應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水權登記申請時，尚未取得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先行檢附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主管機關經核符合規定，得以保留廢止權先行核給水權，限期補送合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水權移轉登記者，應備書件如下：

(一) 各申請案必備文件：

1. 申請書（附錄四，填寫須知詳第三章）

2. 申請人（繼承：繼承人；讓受：受讓人及原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4.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詳附錄十二）

(1)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移轉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2)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

(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4) 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在引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填具用水紀錄表，用水紀錄按用水標的填報，得免按使用別填報。

5. 該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一部或全部之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

(二) 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書件

1.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水權登記委任書（詳附錄七）。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代理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代理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共有水權申請水權移轉登記者，共有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詳附錄六）。

3.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之土地者，即引水地點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他人所有、縣（市）有或國有土地，應依土地所有權性質檢附下列文件：

(1) 私有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者，應檢附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無法檢附全部持分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得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者之同意。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三分之二同意者，共有人數不予計算。

(2) 集合住宅土地者，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3) 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所核發土地許可（或同意）使用、租賃契約或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但未登記土地，在釐清土地管理機關前，免附。

(4) 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無論該土地是否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檢附不影響其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引水地點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應檢附照舊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私有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免附。

私有土地為申請人與他人共有，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引水地點位於申請人分管位置者，得以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作為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五、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應備書件如下：

(一) 申請書（附錄四，填寫須知詳第三章）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公函申請，免附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為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共有水權應檢附共有水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引水地點水利建造物拆除或引水地點恢復原狀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照片。

(四)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指主管機關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五)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詳附錄十二）

1. 原狀照核准用水期間，自起始日至消滅登記時之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

2. 以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者，用水紀錄為其水表之引水量紀錄，或獨立電表之用電紀錄及用電紀錄換算後之用水量紀錄。

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附。

依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在引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填具用水紀錄表，用水紀錄按用水標的填報，得免按使用別填報。

附錄

附錄一 登記申請引用水系水源之受理機關一覽表

一、各受理機關受理登記之水系水源一覽表：

受理機關	登記申請之引用水系水源
(一)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水源水系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轄管範圍內，非屬下列經濟部主管水系，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
(二)經濟部主管之受理機關	
1. 經濟部水利署	磺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塩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且其引用水量任一月份達每秒1立方公尺（含）以上，或由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提出登記申請者。
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磺溪、淡水河、福興溪、新豐溪、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塩港溪、秀姑巒溪、和平溪，且其引用水量任一月份均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中港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且其引用水量任一月份均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仁溪、高屏溪，且其引用水量任一月份均未達每秒1立方公尺者。

二、各受理機關相關資訊一覽表：

受 理 機 關	地 址	承 辦 單 位		繳納規費方式或收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單 位	電 話		
經濟部水利署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水利行政組 第二科	04-22501323~7	解款行：台灣銀行黎明分行 帳號：079-037-09002-5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254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經管課	03-4712001	解款行：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帳號：015-057-09020-8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1 專戶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41351 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水文課	04-23320579 -1428	解款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帳號：037037090683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受 理 機 關	地 址	承 辦 單 位		繳納規費方式或收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單 位	電 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71544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 號（郵寄地址） 82442 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 號（承辦單位）	經管課	07-6166137 #1607、1611	解款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 帳號：040-037-09017-7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基隆市政府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 號	工務處 河川水利科	02-24336973 #1917、1918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產業發展局	02-27208889 #1005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帳號：1606130046102-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	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02-29515439	申請人可經由現場繳納現金、開立支票或郵局購買滙票等方式，再由水利局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線上開立紙本規費繳款單，將費用繳入本府市庫。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3304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號7 樓	水務局 水利行政科	03-3033688 #3700	解款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帳號：026-038-00001-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新竹縣政府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 號	工務處 水利科	03-5518101 #6325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 號	工務處 下水道科	03-5216121 #481	臺灣銀行派駐市府收付處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 號	水利處 水利科	037-559600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 號6 樓	水利局 水利管理科	04-22289111 #53300	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帳號：010045000088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 號	水利資源處 水利管理科	04-7532723	由本府開單請民眾繳納	彰化縣政府

受 理 機 關	地 址	承 辦 單 位		繳納規費方式或收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單 位	電 話		
南投縣政府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49-2222729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 515 號	水利處 水利管理科	05-5522229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 路東段 1 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05-3620123 #769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05-2162988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06-6331455	開立繳款書繳費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二段 132 號	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07-7995678 #2171、2172、2163	解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號：102103160496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規費 及罰款
屏東縣政府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08-7320415 #6841、6846、6848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工務處 水利科	03-9251000 #8011~8040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建設處 水利科	038-224127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建設處 水利科	089-346463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工務處 下水道科	06-9264620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環境資源局 資源管理科	083-623242		連江縣政府

受 理 機 關	地 址	承 辦 單 位		繳納規費方式或收款帳號	受款人名稱
		單 位	電 話		
金門縣政府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79 號	工務處 水利及下水道科	082-312751	開立單據請民眾繳納	金門縣政府

註：1. 當面遞送提出申請者，請至受理機關承辦單位開立繳款書或洽承辦單位繳交登記規費。

2. 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登記規費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即期保付支票（依受款人名稱填寫受款人）或匯款，連同登記申請書件以掛號郵寄至轄管受理機關辦理。

3. 各單位繳款方式仍請先電洽承辦單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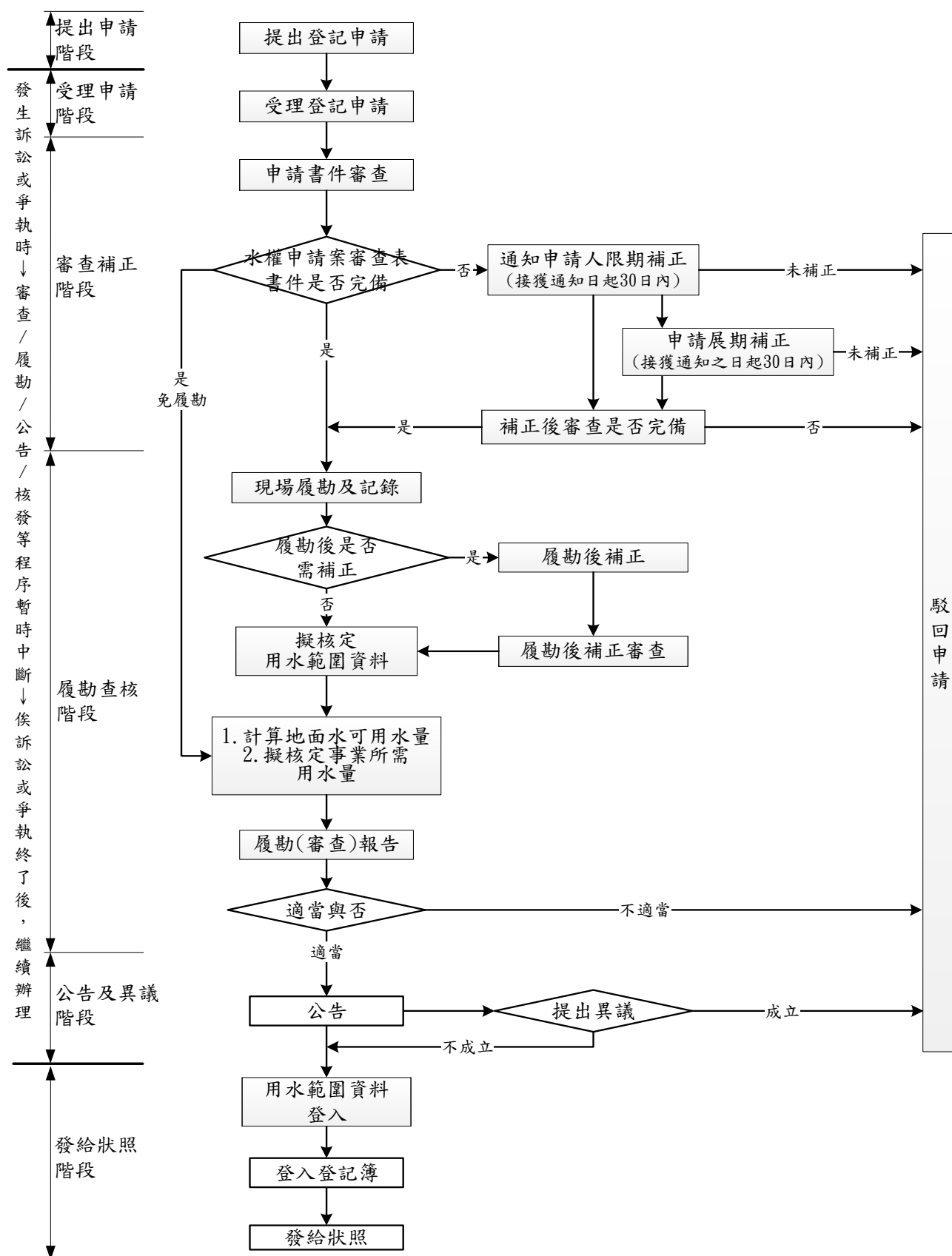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收費標準一覽表

每一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按主管機關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主管機關	登記費	水權狀費或 臨時用水執照費	履勘費	合 計
經濟部 (受理機關為水利署及所屬北、中、 南區水資源局)	1,200	500	1,500	3,200
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 離島地區（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200	500	500	2,200
前款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	1,200	500	1,000	2,700

附錄三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附錄四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機關 商號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水權年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原發給水權狀號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展限登記 ☐ 移轉登記 ☐ 變更登記 ☐ 消滅登記 ☐ 臨時用水登記											
用水標的及使用別(次級使用別)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家用		☐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 簡易自來水		☐ 公共給水		☐ 備用水源		
	☐ 農業用水		☐ 灌溉		☐ 養殖		☐ 畜牧						
	☐ 水力用水												
	☐ 工業用水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建工程業 ☐ 製造業 (☐ 金屬機電業 ☐ 資訊電子業 ☐ 化學工業 ☐ 民生工業)										
	☐ 其他用途		☐ 雜項用水 ☐ 商業用水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引用水源		☐ 一般水源 ☐ 溫泉水源 (溫泉區名稱: _____) _____ 水系主流 _____ 支流 _____ 支流 _____ (水庫、堰、壩或圳路)											
用水範圍													
使用方法	☐ 自然流方式引水 ☐ 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水利建造物: _____												
	抽水機設備	型式		數量		進水管徑		出水管徑		總揚程		動力	最大出水量
				台		公厘		公厘		公尺		匹馬力	每秒立方公尺
				台		公厘		公厘		公尺		匹馬力	每秒立方公尺
引水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機關 (單位)	☐ 感潮河段	
退水地點								水頭高度			公尺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利害關係人及其影響情形													
附件	☐ 申請人 ☐ 代表人 ☐ 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水權登記委任書 ☐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 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社區住戶名冊、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抽水馬達規格樣式 ☐ 水力發電廠、工業或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需水量計算資料 ☐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 溫泉開發許可或完成證明文件 ☐ 登記費 ☐ 履勘費 ☐ 狀照費 ☐ 其他: _____												
	☐ 法人、公司或行號合法登記或非法人團體成立證明文件 ☐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 用水範圍資料表(含儲存 Excel 電子檔之光碟片) ☐ 灌區灌溉計畫 ☐ 灌溉區域平面圖 ☐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 ☐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 符合溫泉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主管機關名稱)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簽章

附錄五 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水權申請登記異議書

為異議貴（部、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號
公告_____申請_____水系_____支流_____
用水_____登記案。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檢附_____、_____、_____
等證明文件，共_____件。

異 議 人：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代 表 人：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代 理 人：_____
出 生 年 月 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六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等共○○人聯名向_____申請水權登記，各合約人每日引用水量比率如下：

立合約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引用水量比率 (%)	住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水權登記委任書

委任人_____向_____申請
水權登記一案，依法委任_____為本案代
理人，全權代表委任人處理一切申請登記事宜。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 工業用水使用別與行業分類對照表

製造業行業分類請參照附錄十之三、工業用水說明。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代碼	行業名稱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00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30	蒸汽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70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821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830	資源回收處理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3900	汙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4100	建築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210	道路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營建工程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營建工程業	4340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民國 105 年 1 月）。

附錄九 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適用）

第30121967號 水權「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使用別：☐家用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使用者名稱：望鄉社區，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望和巷31號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序 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	南投縣	信義鄉	望美村	4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於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
2. 本表之「使用別」欄與「使用者名稱」欄請依照使用別填寫：
 - 申請家用，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戶口名簿)為準，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完整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
 - 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社區人口數)為準，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 申請簡易自來水，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實際用水人口數為準(不含申請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之用水人口數)，並應於「使用者名稱」欄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 本表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須為唯一，不可重複填寫。簡易自來水之用水範圍若為整個村里，「鄰」欄位得免填寫；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4.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請依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申請用水範圍實際用水人口數作為基準。
5.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6.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第498號 水權「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使用別：■公共給水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 用水人口數小計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66,110	366,335	366,335	366,335	288,575	288,575	288,575	288,575	288,575	288,575	366,335	266,110	
序 號	縣市 別	鄉鎮 市區	總人口數 基準	公共給水 人口數基 準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桃園 市	大溪區	98,026	85,257	62,100	85,489	85,489	85,489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67,343	85,489	62,100	
2	桃園 市	龍潭區	123,267	112,157	79,856	109,932	109,932	109,932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86,597	109,932	79,856	
3	桃園 市	八德區	196,693	194,659	124,154	170,914	170,914	170,914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34,635	170,914	124,15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適用於申請「公共給水」使用別。
2. 本表之縣市+鄉鎮市區須為唯一，同一鄉(鎮、市、區)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3. 本表之「總人口數基準」欄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
4. 本表之「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欄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計算成果，同一縣市鄉鎮市區之水權申請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
5.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請依縣(市)、鄉(鎮、市、區)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表之「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7.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係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8.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9.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農業用水

(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第130048號 水權「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本申請案 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稻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雜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果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2.036076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2.036076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7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 (公頃)	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			備註		
									水稻	雜作	果樹			
1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0620-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13200	0.213200					
2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0620-00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21900	0.021900					
3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0620-000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57500	0.057500					
4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0622-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8700	0.258700					
5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0623-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81000	0.481000					
6	臺中市	外埔區	0307		0183-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5376	0.305376				新磁?段	
7	臺中市	外埔區	三炭		R84			0.698400	0.698400				河川公地，水授三字第植004966號	

申請人：(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位，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和「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 本表之「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須依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別(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其他作物種類請以上述3種作物用水量擇相近者填寫，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係依作物別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 本表上方之「各作物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請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
-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農田水利會)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950131號 水權「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 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		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殖面積(公頃)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鰻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鱸魚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烏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鯛/石斑魚/鰲(甲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草蝦/白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腳大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螃蟹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1.483593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1.483593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3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登 記面積 (公頃)	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										備註
									鰻魚	鱸魚	虱目魚/ 吳郭魚/ 鯉魚類	烏魚	鯛/石斑 魚/鰲(甲 魚)	草蝦/白 蝦	長腳大 蝦	蜆	文蛤	螃蟹類	
1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3-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449982		0.449982									
2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4-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279567		0.279567									
3	台南市	安南區	鹽田		0706-000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0.754044		0.75404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應依照宗地坐落位置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和「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 本表之「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須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鰻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烏魚、鯛/石斑魚/鰲(甲魚)、草蝦/白蝦、長腳大蝦、蜆、文蛤、螃蟹類)，填寫其養殖面積。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殖面積，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
- 屬養殖專區者，應於「備註」欄載明專區名稱。
-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係依養殖種類別統計各種類申請養殖面積，其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 本表上方之「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公頃)」，請填寫各養殖種類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並應小於或等於左列「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如有特殊分配情形得於「備註」欄填寫說明。
-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依各月份合計申請之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
- 申請用水月份應與本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三)「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1836號 水權「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養 種類	各養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養數量(頭、隻)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牛(頭、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羊(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豬/馬(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鹿/火雞(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兔/鴛鴦(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雞(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鴨/鵝(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頭、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1.223668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		5											
序號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登記面積 (公頃)	備註				
1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92-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301340					
2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5-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62148					
3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6-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2730					
4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7-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58663					
5	雲林縣	東勢鄉	明倫		1718-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48787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請依序填寫「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備註」等欄位。其中「縣市」、「鄉鎮市區別」、「段」、「小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土地登記面積(公頃)」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
2.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本表之「地號」應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本表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類別」欄位，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5.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之單位為公頃，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平方公尺)除以10,000換算之。
6.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7. 本表上方之「本申請案養養種類」、「各養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養數量(頭、隻)」，須依畜牧場登記證之養養禽畜種類(牛、羊、豬/馬、鹿/火雞、兔/鴛鴦、雞、鴨/鵝)，填寫其在各月份之養養數量。若非上述養養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養種類欄位；若非上述養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養數量，並於「備註」欄填寫實際養養種類名稱。
8. 本表上方之「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用水範圍土地筆數」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筆數。
9.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10.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三、水力用水

(一) 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112247號 水權「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發電廠名稱：萬大發電廠 分廠(機組)名稱：萬大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序號	單部機 設計流量(CMS)	機組數	機組 需用水量小計 (CMS)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12.000	2	24.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	7.200	1	7.20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表需填明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發電廠和分廠(機組)之名稱。
2.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為發電機組於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
3. 本表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CMS)不可重複填寫。
4. 同一類機組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月份申請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類機組之「機組需用水量小計」，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5.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 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二 第112247號 水權「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水力發電廠(分廠)用水範圍								
流水號	發電廠名稱	分廠(機組)名稱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
1	萬大發電廠	萬大	南投縣	仁愛鄉	萬大		0397-0000	

填表說明：

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如於本檔案之「電廠與地號」工作表之名稱一致者，得免填本表。
2.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紀錄為一筆資料。
3. 本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
5. 本表之「地號」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所示。

四、工業用水

(一) 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表一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 (單位：cms，以下皆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	工廠行業分類代碼	廠地面積(公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7121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1.6725	
2	芳苑工業區	製造業-民生工業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0.0095	
3	田中工業區	製造業-民生工業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零星工廠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0.0210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計畫內容。
 - 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戶資料。
- 本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位不可重複，且須與表二、表三、表四之「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一致。工業區係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園區係指從事工業生產之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園區…等；工廠自行申請者，名稱需與工廠登記證一致。若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應在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工廠」，跨2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如「西屯區零星工廠、龍井區零星工廠」。工廠如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區名稱。
- 本表之「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01)之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等大類歸類。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唯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無法歸類使用別時，得填寫零星工廠。
- 本表之「工廠行業分類代碼」、「面積（公頃）」係工廠自行申水權時必填，供水權主管機關審查參考。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本資料表「使用別、分類代碼」工作表；廠地面積(公頃)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工廠登記證上若標示為平方公尺，則單位需作換算。申請人非用水人，無法取得工廠行業分類代碼、面積資料者，得免填。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表示各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該值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填寫之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或表四之用水戶小計(CMS)之各月份中最大值。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計算需用水量。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二) 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二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 基地/工廠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路○○號
2	芳苑工業區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村○○路○○號
3	田中工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彰化縣田中鎮○○○路○○號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彰化縣	芳苑鄉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彰化縣	二林鎮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彰化縣	田中鎮				
填表說明： - 工業區(園區)基地如屬於「編訂工業區」，並且與本檔案之「工業區清單」工作表之名稱一致者，得免填本表。 -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若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若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三) 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三 第 號 水權「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 地/工廠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 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 年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第四期(二林 園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第四期(二林 園區)開發計畫 用水計畫書	包含土地使用、產業引進(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產業等)、基礎建設等規劃。	200,000	144,500	1.6725	用水計畫終期 年為115年， 本申請案申請 年限至111 年。

填表說明：

1.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之已核定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填明產業性質、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本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工業區基地或工廠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四) 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表四 第 號水權「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水表統計年度 106 年													輸水損失參數		淨水處理參數	
													0.10		0.04	
表一 序號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	用水戶數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2	芳苑工業區	99	小計(度)	17,579	16,134	18,120	17,579	20,146	17,579	19,670	17,579	19,686	17,579	21,043	17,867	
			小計(CMS)	0.0076	0.0078	0.0079	0.0079	0.0087	0.0079	0.0084	0.0076	0.0088	0.0076	0.0094	0.0078	
3	田中工業區	23	小計(度)	4,420	4,420	4,581	4,420	5,162	4,420	5,036	4,420	5,593	4,482	5,876	4,482	
			小計(CMS)	0.0020	0.0021	0.0020	0.0020	0.0022	0.0020	0.0022	0.0020	0.0025	0.0020	0.0027	0.0020	
4	芳苑鄉零星工廠	15	小計(度)	4,227	3,827	4,073	3,727	4,167	3,727	3,876	3,382	4,295	3,382	4,283	3,382	
			小計(CMS)	0.0019	0.0019	0.0017	0.0016	0.0019	0.0016	0.0016	0.0015	0.0020	0.0015	0.0020	0.0015	
5	二林鎮零星工廠	26	小計(度)	4,393	4,393	4,555	4,393	4,596	4,393	4,621	4,313	4,784	4,393	4,924	4,393	
			小計(CMS)	0.0019	0.0021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19	0.0021	0.0019	0.0022	0.0019	
6	田中鎮零星工廠	10	小計(度)	8,324	4,576	8,324	8,386	8,324	8,324	8,423	8,386	8,324	8,386	8,474	8,386	
			小計(CMS)	0.0036	0.0022	0.0036	0.0037	0.0036	0.0037	0.0036	0.0036	0.0037	0.0036	0.0038	0.0036	

填表說明：

- 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案，應以本表列出用水戶前一年度各月份用水度數，供主管機關審查事業所需之參考。
 -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老舊工業區，無用水計畫者。
 -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行政區內有諸多零星工廠者。
- 本表上方之「水表統計年度」，應填寫申請案前一年度之用水紀錄年份資料。
- 本表上方之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值，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 本表之「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須與表一填寫之內容一致；申請人應依據用水人用水紀錄填寫本表之「用水戶名稱」、「用水戶地址」及「用水種別」資料。
- 本表下方之各用水戶各月份用水紀錄所示用水量，係指各用水戶水表紀錄之用水度數，此為淨水後用水量。
- 本表上方之各目的事業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
- 為初設水表，尚無歷史紀錄供應紀錄者，無須列入。

流水號	工業區基地(園區)/ 工廠名稱	用水戶名稱	用水種 別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芳苑工業區	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芳苑工業區	千○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芳苑工業區	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一廠	3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45	162	133	162	133	162	
4	芳苑工業區	展○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芳苑工業區	昇○鋼鐵有限公司芳苑廠	3	108	108	100	108	110	108	100	108	261	108	192	108	
6	芳苑工業區	○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五廠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	芳苑工業區	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45	162	133	162	133	162	
8	芳苑工業區	新○○○產加工廠	3	243	243	243	243	243	243	233	243	120	243	173	243	
9	芳苑工業區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芳苑工業區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3	72	72	77	72	95	72	83	72	174	72	128	72	
11	芳苑工業區	○○木器廠	3	108	108	116	108	143	108	125	108	261	108	192	108	
12	芳苑工業區	○○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芳苑工業區	○○○有限公司二廠	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4	芳苑工業區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20	300	180	300	260	300	
15	芳苑工業區	○○○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62	162	173	162	214	162	199	162	235	162	250	450	

五、其他用途

(一) 商業用水

1. 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

表一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範例)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小計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單位:CMS, 以下皆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商業大樓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0.0268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0.0795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0.1142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0.0390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0.0713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0.0093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表四為視申請人類型選填之佐證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 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
 -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
- 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不可重複，且須與表二、表三、表四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一致。若申請人非用水人，且商業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鄉鎮市區名稱+零星商店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CMS)小計」欄，表示各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之該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值。其申請之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單一商業區或商店填寫之各單一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表三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或表四之用水戶小計(CMS)之各月份中最大值。
-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應檢附「用水範圍回執聯」（須完成簽章），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無須繳交光碟片(電子檔)。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應以光碟片(電子檔)提交，一案一份光碟，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例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2.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二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 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商業大樓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111號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鼓山區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鹽埕區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左營區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三民區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新興區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前金區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苓雅區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	前鎮區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若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2.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3. 若商業用水範圍為商業區/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4.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5.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3.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三 第 號 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 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商業大樓	○○○○商業大樓 新建工程	使用分區為特定商業專用B區，預定興建地上32層、地下6層之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水源供應方式為自來水2318CMD。	2,318	2,318	0.0268	

填表說明：

1. 單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之申請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本申請案水權申請年限至111年。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4.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

表四 第 號水權「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範例)													輸水損失參數		淨水處理參數	
水表統計年度		106	年										0.100		0.040	
表一序號	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戶數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8	小計(度)	179,200	127,290	180,200	181,620	184,640	181,620	182,170	185,240	182,170	182,720	139,640	182,720	
			小計(CMS)	0.0774	0.0609	0.0779	0.0811	0.0797	0.0811	0.0787	0.0801	0.0814	0.0789	0.0624	0.0789	
3	鹽埕區零星商店	5	小計(度)	9,889	9,932	9,975	9,889	9,889	9,932	9,975	9,889	9,932	9,975	9,889	9,889	
			小計(CMS)	0.0043	0.0047	0.0043	0.0044	0.0043	0.0044	0.0043	0.0043	0.0044	0.0043	0.0044	0.0043	
4	左營區零星商店	32	小計(度)	272,520	202,128	275,533	273,620	274,720	275,117	276,633	274,720	275,117	276,633	274,720	273,620	
			小計(CMS)	0.1177	0.0968	0.1191	0.1222	0.1188	0.1228	0.1196	0.1188	0.1228	0.1196	0.1227	0.1183	
5	三民區零星商店	5	小計(度)	78,053	71,563	102,511	78,053	89,571	78,422	89,448	102,265	89,817	102,142	89,571	102,511	
			小計(CMS)	0.0337	0.0343	0.0443	0.0348	0.0387	0.0351	0.0387	0.0442	0.0402	0.0441	0.0400	0.0443	
6	新興區零星商店	3	小計(度)	163,200	135,400	167,600	163,200	165,400	163,200	165,400	167,600	165,400	167,600	165,400	167,600	
			小計(CMS)	0.0705	0.0648	0.0725	0.0729	0.0715	0.0729	0.0715	0.0725	0.0738	0.0725	0.0738	0.0725	
7	前金區零星商店	22	小計(度)	237,068	256,486	302,137	237,068	267,568	237,068	267,568	302,137	267,568	302,137	267,568	302,137	
			小計(CMS)	0.1024	0.1227	0.1306	0.1059	0.1156	0.1059	0.1156	0.1306	0.1194	0.1306	0.1194	0.1306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2	小計(度)	35,050	33,650	35,350	35,550	36,150	35,850	35,550	36,150	35,850	35,550	36,150	35,850	
			小計(CMS)	0.0152	0.0161	0.0153	0.0159	0.0156	0.0160	0.0154	0.0156	0.0160	0.0154	0.0161	0.0155	
9	前鎮區零星商店	19	小計(度)	327,050	278,287	327,967	327,050	327,050	327,505	327,967	327,050	327,505	327,967	327,050	327,050	
			小計(CMS)	0.1413	0.1331	0.1417	0.1461	0.1413	0.1463	0.1417	0.1413	0.1463	0.1417	0.1461	0.1413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申請用水範圍係行政區內有諸多零星商店者，應以本表列出用水戶前一年度各月份用水度數，供主管機關審查事業所需之參考
2. 本表上方之「用戶水表統計年度」，請填報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年度資料，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3. 本表上方之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自來水事業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值，以供主關機關參考。
4. 本表之「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填寫之內容一致；申請人應依據用水人用水紀錄填寫本表之「用水戶名稱」及「用水種別」資料。
5. 本表下方之各用水戶各月份用水紀錄所示用水量，係指各用水戶水表紀錄之用水度數，此為淨水後用水量。
6. 本表上方之各月份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計算得之。
7. 為初設水表，尚無歷史紀錄供應紀錄者，無須列入。

流水號	商業區/商店 /目的事業名稱	用戶名稱	用水種別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鼓山區零星商店	Costco好市多-○○店	2	6,000	4,200	6,000	6,600	7,200	6,600	6,600	7,200	6,600	6,600	7,200	6,600	
2	鼓山區零星商店	碳○○○燒肉	2	3,500	2,450	3,50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	鼓山區零星商店	○○○ktv	2	4,800	3,360	4,800	5,280	5,760	5,280	5,280	5,760	5,280	5,280	5,760	5,280	
4	鼓山區零星商店	○○鍋物	2	2,500	1,750	2,500	2,750	3,000	2,750	2,750	3,000	2,750	2,750	3,000	2,750	
5	鼓山區零星商店	○○○原味餐廳	2	150,000	10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5,000	150,000	
6	鼓山區零星商店	高雄○○○店	2	3,000	2,450	4,000	3,300	4,200	3,300	3,850	4,800	3,850	4,400	4,200	4,400	
7	鼓山區零星商店	○○屋明誠店	2	4,400	3,080	4,400	4,840	5,280	4,840	4,840	5,280	4,840	4,840	5,280	4,840	
8	苓雅區零星商店	高雄市國軍英雄館	2	5,000	3,500	5,000	5,500	6,000	5,500	5,500	6,000	5,500	5,500	6,000	5,500	
9	左營區零星商店	○○麻辣鍋	2	7,500	5,250	7,500	8,250	9,000	8,250	8,250	9,000	8,250	8,250	9,000	8,250	
10	左營區零星商店	○○自由旗艦館	2	3,500	2,450	3,50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3,850	4,200	3,850	
11	鹽埕區零星商店	○○電影院	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2	鹽埕區零星商店	○○酒店	2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3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4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3,075	3,100	3,125	3,075	3,075	3,100	3,125	3,075	3,100	3,125	3,075	3,075	
15	鹽埕區零星商店	○○○飯店	2	2,214	2,232	2,250	2,214	2,214	2,232	2,250	2,214	2,232	2,250	2,214	2,214	

(二) 雜項用水

1. 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表一 第E0123456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範例)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數/養護面積/需用水量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小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0,000	10,000	5,500	5,500	5,500	單位：人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養護面積小計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單位：公頃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單位：CMS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用途	最大可供申請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1	○○○寺	住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寺方人員約100人
2	○○○寺	非住宿	12,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0,000	10,000	5,500	5,500	5,500	一般遊客最高可容納約12000人，
3	○○○寺	養護	5.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土地登記面積為10.6117公頃
4	○○○寺	其他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0.0021	消防用水

申請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共分為表一「其他用途(雜項)」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表一、表二為必填資料表，表三為視申請人選填之佐證資料表，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住宿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數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流動人口用途之該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灌溉養護用途之該月份申請灌溉養護面積小計值。
- 本表之「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其他需用水量小計」欄，為本水權各月份為各目的事業申請其他之該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值。
- 本水權用水範圍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名稱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用水用途」欄位須選擇「住宿」或「非住宿」或「養護」或「其他」，其中「非住宿人口」係指目的事業範圍內所有非住宿、非當地居民之人員；「養護」泛指所有非農業生產用途之灌溉養護用途；「其他」係指非上述用途且以需用水量作為用水申請計量。
- 本表之「最大可供申請量」係指目的事業範圍內該用水用途最大可容納之人口數、或需灌溉養護之最大面積、或最大需用水量。
- 單一目的事業之用途如無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則各單一月份所填寫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應小於或等於「最大可供申請用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該目的事業用途各月份申請可供水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該目的事業用途之「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灌溉養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

2.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

表二 第E0123456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範例)

流水號	目的事業名稱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段\ 段代碼	小段	地號	備註(門牌地址)
1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00	
2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06	
3	○○○寺	高雄市	○○區	○○		0001-0017	
4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00	
5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13	
6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24	
7	○○○寺	高雄市	○○區	○○		0002-0029	

填表說明：

1. 本表基於土地(門牌地址)唯一之原則，請一筆地號(門牌地址)紀錄為一筆資料，如無法取得地籍地號資料，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2. 本表之「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
3. 本表之「地號」統一以八碼書寫，如「0001-0000」所示。

3.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

表三 第E0123456號 水權「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範例)

表一 序號	目的事業名稱	用水計畫名稱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D)	水權申請年 限 日用水量 (CMS)	備註
1	○○○寺	○○○開發計畫	開發基地使用分區含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預定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階梯型紀念館。水源供應方式為自來水1000及地下水400CMD。	1,400	400	0.0111	用水計畫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填表說明：

1. 單一/目的事業用水量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填寫本表。申請人非用水人且未取得用水人已核定用水計畫者，得免填寫。
2. 單一目的事業如有多筆水權或臨時用水者，各申請單之本表填寫內容應相同一致，以符合水利法第17條規定。
3. 本表之「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須與表一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一致。
4. 本表之「用水計畫名稱」欄位應與送審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一致，供主管機關勾稽查詢。
5. 本表之「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位，應簡述產業性質、使用分區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6.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7.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主管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8.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表一目的事業各月份申請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附錄十 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參考資料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使用別	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立方公尺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立方公尺
公共給水	

二、農業用水

(一) 農業用水 (灌溉)

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

土 質	粒徑<0.005mm 百分比(%)	灌溉率(公頃/秒立方公尺)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 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 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 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 埴 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 埴 土	44-54	1,080	3,240	4,320
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 = \frac{\text{灌溉面積 (公頃)}}{\text{灌溉率 (公頃/秒立方公尺)}} \times \frac{24 \text{ (小時)}}{\text{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註 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 18 小時，則所算之每日引用水量 (CMS) 係指以引取 18 小時內之用水為限。

註 2：輸水損失率，各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詳農田水利會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一覽表，非表列圳路輸水損失率以 30% 為限；非農田水利會部分，主管機關得參考引水地點與用水範圍輸水情形，酌予核給合理輸水損失。

註 3：農田水利會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

水利會各圳路渠道輸水損失率一覽表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宜蘭	大坑罟圳	28%	宜蘭	金覆興圳	20%	宜蘭	珍珠一、二號抽水機	25%
宜蘭	福德坑圳等四圳	28%	宜蘭	三鬮圳幹線	28%	宜蘭	金豐萬圳	28%
宜蘭	金面圳等七圳	28%	宜蘭	溪州圳幹線	28%	宜蘭	隆恩圳等二圳	28%
宜蘭	北門坑圳等二圳	28%	宜蘭	叭哩沙圳	28%	宜蘭	五股圳等二圳	28%
宜蘭	猴洞坑圳等三圳	28%	宜蘭	天送埤圳	28%	宜蘭	大南澳圳等三圳	28%
宜蘭	湯圍湧泉圳等三圳	20%	宜蘭	破布烏圳等五圳	28%	北基	樹林口圳	12%
宜蘭	得子口圳	28%	宜蘭	月眉圳	28%	北基	鶯歌石坑圳	12%
宜蘭	淇武蘭圳等五圳	20%	宜蘭	張公園圳	28%	北基	清水圳	12%
宜蘭	充公圳充公支線	25%	宜蘭	萬富圳	28%	北基	外南山圳	12%
宜蘭	李寶興圳等三圳	28%	宜蘭	阿里史圳等五圳	28%	北基	頂中股圳	25%
宜蘭	柴園佃圳等二圳	25%	宜蘭	黃鳳鳴圳等二圳	28%	北基	坪頂圳	12%
宜蘭	四結佃圳等	25%	宜蘭	大洲湧泉圳等十四圳	28%	北基	田心子一圳	12%
宜蘭	金長源圳	28%	宜蘭	金漳成圳等四圳	28%	北基	加冬坑圳	12%
宜蘭	七結湧泉圳	25%	宜蘭	歪仔歪圳	28%	北基	鼻仔頭坑四小給	12%
宜蘭	林源春圳	25%	宜蘭	打那岸圳	20%	北基	咸治圳	12%
宜蘭	辛永安圳	25%	宜蘭	月眉圳等二圳	20%	北基	磺溪一圳	12%
宜蘭	黃德記圳	28%	宜蘭	埔仔圳	20%	北基	磺溪二圳	12%
宜蘭	茅埔圳	25%	宜蘭	金長安圳	20%	北基	林口圳	12%
宜蘭	新城圳	28%	宜蘭	冬螺圳	20%	北基	大屯圳	34.2%
宜蘭	二結湧泉圳等五圳	28%	宜蘭	大光明圳	28%	北基	2 號井	24%
宜蘭	金同春圳	25%	宜蘭	埔林圳	28%	北基	5 號井	24%
宜蘭	充館圳	25%	宜蘭	柯林圳第一、二幹線	20%	北基	7 號井	24%
宜蘭	新社二號抽水機	25%	宜蘭	柯林圳第三、四幹線	20%	北基	內員潭子二圳	30%
宜蘭	十三股抽水機	25%	宜蘭	柯湧圳	20%	北基	員潭子一圳	30%
宜蘭	紅葉抽水機等二圳	25%	宜蘭	北成圳	28%	北基	公司田溪 3 支坑 5 小給	36%
宜蘭	枕山圳	28%	宜蘭	四人埤等二圳	20%	北基	公司田溪 2 支坑 11 小給	36%
宜蘭	雷公埤圳	20%	宜蘭	雷公埤圳	20%	北基	炭腳圳	36%
宜蘭	隘界圳	28%	宜蘭	柯林圳第五幹線	20%	北基	水尾子圳	36%
宜蘭	金大安圳	20%	宜蘭	萬長春圳	28%	北基	菜公坑一小給	36%
宜蘭	鼻仔頭圳	20%	宜蘭	林和源圳	20%	北基	菜公坑圳	36%
宜蘭	大三鬮圳	20%	宜蘭	五股圳	20%	北基	八股一圳	36%
宜蘭	內城圳	20%	宜蘭	朱九圳等三圳	28%	北基	八股二圳	36%
宜蘭	內湖圳	20%	宜蘭	順安圳	25%	北基	內員潭子一圳	36%
宜蘭	上粗坑圳等三圳	28%	宜蘭	八仙圳等三圳	25%	北基	粗坑一圳	36%
宜蘭	上深溝圳	20%	宜蘭	八寶圳等三圳	28%	北基	新埔子 2 小給	36%
宜蘭	改良番仔圳	20%	宜蘭	公埔圳等二圳	28%	北基	長田岸圳	36%
宜蘭	深溝湧泉圳	20%	宜蘭	冬山圳等二圳	28%	北基	大竹圍一圳	36%
宜蘭	洲子湧泉圳	20%	宜蘭	冀箕湖圳等二圳	28%	北基	後店小給	48%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北基	長潭圳	36%	北基	橫山下圳	10.5%	桃園	順時埔圳	40%
北基	大竹圍四圳	36%	北基	四合興圳	25%	桃園	月眉圳	40%
北基	沙崙圳	36%	北基	金權吉二圳	12%	桃園	十三張圳	40%
北基	大龜崙圳補給線	36%	北基	金權吉一圳	11.4%	桃園	二甲九圳	40%
北基	大溪湧水	36%	北基	粗坑二圳	12%	桃園	石頭溪圳	40%
北基	田心子二圳	36%	北基	內厝圳	12%	桃園	公館后圳	40%
北基	牛屎崎一圳	36%	北基	木屐寮上圳	18%	桃園	隆恩埔圳	40%
北基	龜子山湧水	36%	北基	木屐寮下圳	18%	桃園	后村圳	40%
北基	大丘田四圳	36%	北基	八連圳	18%	桃園	新福圳	20%
北基	尖子鹿坑	36%	北基	八連頂圳	18%	桃園	大安圳	40%
北基	田寮洋三圳	36%	北基	後溪圳	18%	桃園	大窠口圳	40%
北基	八甲溪3小給	36%	北基	八連下圳	18%	桃園	水碓圳	40%
北基	下員坑溪5小給	36%	北基	山豬堀上圳	18%	石門	員樹林	14.5%
北基	外竿蓁林一圳	36%	北基	山豬堀下圳	18%	石門	社子	14.5%
北基	內竿蓁林圳	36%	北基	茂興店圳	18%	石門	埔頂	20.7%
北基	丹裡三圳	13.2%	北基	四棧橋圳	18%	石門	南勢	14.5%
北基	番社坑1小給	36%	北基	公館圳	18%	石門	東勢	14.5%
北基	沙崙圳1支1排 1小給	36%	北基	石頭厝上圳	34.2%	石門	中壢	14.5%
北基	中田寮一圳	36%	北基	石頭厝下圳	34.2%	石門	平鎮	14.5%
北基	田心子圳	36%	北基	樹鼻子上圳	34.2%	石門	過嶺	20.4%
北基	石頭埔下圳	36%	北基	後山小圳	34.2%	石門	山溪	14.5%
北基	後洲子三小圳	36%	北基	樹鼻子下圳	34.2%	石門	環頂	15.5%
北基	二坪圳	36%	北基	土地公圳	34.2%	石門	高山頂	14.5%
北基	魚行圳	36%	北基	有應公圳	34.2%	石門	山麓	14.5%
北基	田心子二圳	36%	北基	溪口小圳	34.2%	石門	大金山	14.5%
北基	下庄子圳	36%	北基	石頭埔二小給	34.2%	石門	繞嶺	14.5%
北基	瓦礫坑湧水	36%	北基	溪口下圳	34.2%	石門	長岡嶺	14.5%
北基	舊公館崙二圳	36%	桃園	1支線	13%	石門	湖口	14.5%
北基	長源一圳	36%	桃園	2支線	13%	新竹	隆恩圳	30%
北基	雙圳北一圳	36%	桃園	3支線	13%	新竹	九甲埔圳	30%
北基	水碓子圳	36%	桃園	4支線	13%	新竹	白沙屯圳	30%
北基	下雙溪圳	36%	桃園	5支線	13%	新竹	雷公圳	30%
北基	庄子內二圳	36%	桃園	6支線	13%	新竹	湧北湖圳	30%
北基	前洲子下圳	36%	桃園	7支線	13%	新竹	后湖圳	30%
北基	龜子山頂圳	36%	桃園	8-1支線	13%	新竹	烏瓦窯圳	30%
北基	龜子山下圳	36%	桃園	8支線	15%	新竹	汀甫圳	30%
北基	番子田湧水	36%	桃園	9支線	13%	新竹	舊港圳	30%
北基	坪頂湧水	36%	桃園	10、11支線	13%	新竹	東興圳	30%
北基	大埤頭上圳	36%	桃園	12支線	13%	新竹	自立圳	30%
北基	水規頭圳	36%	桃園	蚵殼港圳	24%	新竹	南白地粉圳	30%
北基	馬路腳圳	36%	桃園	12-1支線	13%	新竹	下員山圳	30%
北基	6號井	24%	桃園	光復圳	24%	新竹	芎林圳	30%
北基	埔頭圳	18%	桃園	幹線直接	13.1%	新竹	下山圳	30%
北基	大坑東一圳	21.6%	桃園	溪洲圳	50%	新竹	五座屋圳	30%
北基	陳厝坑7小給	13.9%	桃園	土銀圳	40%	新竹	下三崁店圳	30%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新竹	客雅南北圳	30%	苗栗	北埔圳	33%	南投	茄荖腳等五圳	25%
新竹	竹東圳	30%	苗栗	南港圳	35%	南投	零星圳	30%
新竹	街頭圳	30%	苗栗	大埔圳	33%	南投	守城份圳等四圳	25%
新竹	樹杞林圳	30%	臺中	埔尾橫圳	36%	南投	豐年圳	30%
新竹	上員山圳	30%	臺中	鯉魚潭圳	45%	南投	能高大圳東幹線	30%
新竹	油羅圳	30%	臺中	口潭圳	41%	南投	能高大圳西幹線	25%
新竹	橫山二崁圳	30%	臺中	苑裡圳	44%	南投	零星圳	30%
新竹	大肚上圳	30%	臺中	后里圳	40%	南投	木屐壩圳	30%
新竹	山豬湖重劃區	30%	臺中	新店圳	36%	南投	大林圳	25%
新竹	石壁潭新圳	30%	臺中	日南圳	39%	南投	新城圳	25%
新竹	枋寮重劃區圳	30%	臺中	九張犁圳	36%	南投	頭社圳	20%
新竹	坪林抽水機	30%	臺中	頂店圳	39%	彰化	頭汴圳	32%
新竹	土地公埔一圳等	30%	臺中	八寶圳	39%	彰化	福馬圳	35%
新竹	南打鐵坑圳等	30%	臺中	葫蘆墩圳	38%	彰化	溪頭上埤	30%
新竹	石岡一圳等	30%	臺中	內埔圳	38%	彰化	溪頭下埤	35%
新竹	五分埔二圳等	30%	臺中	五福圳	39%	彰化	番子田圳	30%
新竹	翁厝圳	30%	臺中	高美圳	39%	彰化	東西圳	31%
新竹	長源圳	30%	臺中	虎眼一圳	37%	彰化	貓羅溪	30%
新竹	番子坡圳	30%	臺中	虎眼二圳	38%	彰化	八堡圳	35%
新竹	貓兒錠圳	30%	臺中	太平一圳	41%	彰化	同源圳	40%
新竹	上四座屋圳等	30%	臺中	頭汴坑圳	38%	彰化	八堡一圳	36%
新竹	田新一圳等	30%	臺中	大突寮圳	37%	彰化	八堡二圳	34%
新竹	廣源記圳等	30%	臺中	詹厝園圳	36%	彰化	荊仔埤圳	36%
新竹	太平窩圳等	30%	臺中	大里圳	37%	彰化	荊仔埤幹線	37%
苗栗	龜山大陂圳	32%	臺中	五張犁圳	37%	彰化	永基二圳	30%
苗栗	芒埔五張犁圳	32%	臺中	知高本線	47%	彰化	永基三圳	35%
苗栗	嘉盛五張犁圳	35%	臺中	王田圳	42%	彰化	深耕二圳	32%
苗栗	穿龍圳	33%	臺中	大肚圳	37%	彰化	深耕三圳	34%
苗栗	後龍圳	32%	南投	芳美圳	28%	彰化	舊濁水溪北岸	35%
苗栗	水尾子圳	28%	南投	福盛圳	28%	彰化	慶豐圳	28%
苗栗	雙湖圳等	30%	南投	北投新圳	28%	彰化	大義圳	30%
苗栗	田洋圳	30%	南投	龍泉圳	28%	彰化	義和圳	35%
苗栗	高埔圳	32%	南投	茄荖媽助圳	28%	彰化	舊濁水溪南岸	35%
苗栗	明德幹渠	34%	南投	溪尾寮圳	28%	彰化	菁埔圳	35%
苗栗	南龍圳	32%	南投	阿罩霧第一圳	28%	彰化	泉成圳	35%
苗栗	大南埔圳	35%	南投	阿罩霧第二圳	28%	彰化	挖子圳	35%
苗栗	三灣圳	30%	南投	北溝圳	28%	雲林	鹿場課圳	44.6%
苗栗	員林圳	30%	南投	阿罩霧第三圳	28%	雲林	引西圳	38.7%
苗栗	內灣圳	31%	南投	阿罩霧第四圳	28%	雲林	新鹿場課圳	39.0%
苗栗	牛欄肚圳	35%	南投	茅埔圳	25%	雲林	新虎尾溪別線	36.2%
苗栗	番仔圳	35%	南投	大石股圳	25%	雲林	大義崙幹線	41.0%
苗栗	流水潭圳	35%	南投	福龜圳	25%	雲林	大庄幹線	44.1%
苗栗	東興圳	30%	南投	南圳	25%	雲林	斗六大圳	44.6%
苗栗	尖山下圳	35%	南投	北圳	25%	雲林	林內圳	61.5%
苗栗	隆恩圳	32%	南投	國姓圳	25%	雲林	林子頭圳	29.5%
苗栗	中港圳	30%	南投	零星圳	30%	雲林	雲林埤	30.3%
苗栗	峨眉圳	33%	南投	南烘圳等六圳	25%	雲林	後庄子埤	40.9%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雲林	田頭埤	40.5%	嘉南	菁寮支線	25%	高雄	龜山圳	22%
雲林	古老埤	32.0%	嘉南	直接枋子林	25%	高雄	榔物坡圳	25%
雲林	水碓埤	29.5%	嘉南	金山圳	25%	高雄	公館圳	25%
雲林	柴裡埤	33.9%	嘉南	直接大堀	25%	高雄	十張犁圳	25%
雲林	湊子埤	32.8%	嘉南	八掌溪支線	25%	高雄	復興渠	20%
雲林	柳子圳	40.4%	嘉南	八掌溪下半天	25%	高雄	二仁湖內灌區	12%
雲林	猴悶溝圳	57.5%	嘉南	朴子支線嘉義	25%	高雄	下坑圳	15%
雲林	他里霧埤	48.8%	嘉南	大堀抽水站	25%	高雄	三鎮等六埤圳	15%
雲林	義德埤	43.5%	嘉南	魚寮分線	25%	高雄	枯枰大坵圳	31%
雲林	崁頭厝圳	29.5%	嘉南	過溝支線	25%	高雄	觀音湖	15%
雲林	石龜溪圳	53.2%	嘉南	蒜頭支線嘉義	25%	高雄	曹公圳	2cms
雲林	南勢圳	49.5%	嘉南	直接中洋子	25%	高雄	新庄抽水機	25%
雲林	林子埤	44.6%	嘉南	蔡公厝支線	25%	高雄	二仁阿蓮灌區及其支線	20%
雲林	溝心埤	39.5%	嘉南	新港支線	25%	高雄	新園圳	10%
雲林	大林圳	43.4%	嘉南	民雄抽水站	25%	高雄	五里埔圳	25%
雲林	湖子埤	42.8%	嘉南	直接崙子	25%	高雄	灣裡圳	12%
雲林	十股圳	45.0%	嘉南	烏山頭別線	25%	高雄	冀箕湖圳	25%
雲林	茄冬腳圳	37.9%	嘉南	直接官田	25%	高雄	關山圳	25%
雲林	霞芭蓮埤	33.8%	嘉南	麻豆支線麻豆	25%	屏東	舊寮圳等	30%
雲林	中坑圳	48.3%	嘉南	南幹支線	25%	屏東	泰山圳等	30%
雲林	溪邊厝圳	42.7%	嘉南	白水溪圳	25%	屏東	里港圳	30%
雲林	內林埤	41.5%	嘉南	詔安厝圳	25%	屏東	崇蘭圳	20%
雲林	安慶圳	38.3%	嘉南	馬稠後圳	25%	屏東	台拓社皮等	20%
雲林	南冀箕湖併用區	39.1%	嘉南	沙崙圳	25%	屏東	廣安圳	20%
雲林	北客厝併用區	37.8%	嘉南	許縣圳早植區	25%	屏東	永安圳	20%
雲林	南新庄併用區	38.5%	嘉南	許縣圳晚植區	25%	屏東	萬丹圳	20%
雲林	崙仔頂併用區	40.1%	嘉南	虎頭埤	25%	屏東	新園圳	20%
雲林	麻園併用區	39.6%	嘉南	埤子頭圳	25%	屏東	鹽埔圳	20%
雲林	崙背併用區	38.6%	嘉南	隆恩圳	25%	屏東	聯興圳	20%
雲林	隆恩圳等	45.1%	嘉南	朴子埔圳	25%	屏東	隘寮圳四等	20%
雲林	集集大圳等	36.3%	嘉南	中興圳	25%	屏東	田腳埤等	20%
嘉南	直接分歧	25%	嘉南	內埔子圳	25%	屏東	隘寮圳等	20%
嘉南	烏山頭支線	25%	嘉南	好收圳	25%	屏東	東圳等	20%
嘉南	六甲支線	25%	嘉南	道將圳	25%	屏東	永順埤等	20%
嘉南	林鳳營支線	25%	嘉南	山子門圳	25%	屏東	美崙石埤等	20%
嘉南	直接六甲	25%	嘉南	管理圳	25%	屏東	頓物埤等	20%
嘉南	直接大腳腿	25%	嘉南	德元埤	25%	屏東	萬巒埤等	20%
嘉南	果毅後支線	25%	嘉南	上茄苳埤	25%	屏東	九塊厝埤等	20%
嘉南	查畝營支線	25%	嘉南	六腳別線	25%	屏東	大陂圳等	20%
嘉南	大腳腿支線	25%	嘉南	荷芭嶼	25%	屏東	溪州埤等	20%
嘉南	直接吉貝要	25%	嘉南	泉利別線	25%	屏東	中圳埤等	20%
嘉南	吉貝要支線	25%	嘉南	樹林頭別線	25%	屏東	新埤埤等	20%
嘉南	新營支線	25%	高雄	邦復坑圳	30%	屏東	昌隆上埤等	20%
嘉南	下茄苳支線	25%	高雄	三尖石圳	20%	屏東	內溪圳等	20%
嘉南	後壁支線	25%	高雄	仙人圳	20%	屏東	番仔崙埤等	20%
嘉南	直接東後壁	25%	高雄	旗山圳	20%	屏東	龍鑾潭等	20%
嘉南	直接北後壁	25%	高雄	獅子頭圳	18%	屏東	車城埤等	20%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會別	圳路別	損失
臺東	池上圳	30%	臺東	小馬圳	45%	花蓮	興泉圳	25%
臺東	萬安圳	40%	臺東	東河地區零星山圳	45%	花蓮	虎頭圳	30%
臺東	萬朝圳	40%	臺東	白守蓮圳	45%	花蓮	瑞穗圳	30%
臺東	池上零星圳	40%	臺東	成功地區零星山圳	45%	花蓮	奇美圳	30%
臺東	關山圳	37.5%	臺東	長濱圳	30%	花蓮	迪佳圳	30%
臺東	豐源圳	40%	臺東	長濱地區零星山圳	35%	花蓮	大禹圳	30%
臺東	電光圳	35%	花蓮	新城圳	25%	花蓮	玉里圳	30%
臺東	關山零星埤圳	35%	花蓮	北埔圳	30%	花蓮	長良圳	30%
臺東	鹿寮圳	40%	花蓮	佳林圳	25%	花蓮	太平渠	30%
臺東	鹿野圳	45%	花蓮	吉安圳	30%	花蓮	玉東圳	30%
臺東	和平圳	40%	花蓮	豐村圳	30%	花蓮	秋林圳	30%
臺東	利家圳	40%	花蓮	豐田圳	30%	花蓮	萬寧圳	30%
臺東	射馬干圳	40%	花蓮	平林圳	30%	花蓮	竹田圳	30%
臺東	知本圳	40%	花蓮	林田圳	30%	花蓮	羅山圳	30%
臺東	美和圳	40%	花蓮	山興圳	30%	花蓮	永豐圳	30%
臺東	太麻里圳	40%	花蓮	大安圳	25%	花蓮	富里圳	30%
臺東	大南圳	40%	花蓮	東富圳	20%	花蓮	縣圳	30%
臺東	卑南圳	45%	花蓮	南富圳	20%			
臺東	石山圳	40%	花蓮	大富圳	30%			

資料來源：

1. 各農田水利會 93 年、94 年灌溉計畫書。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070082280 號函檢送各農田水利會更新之「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資料，惟為考量水資源係屬有限資源，輸水損失增加之圳路不列入本次「水權登記申請手冊」之修正。

(二) 農業用水（養殖）

大類	養殖種類	每日需水量(立方公尺)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 \text{ (立方公尺/秒)}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立方公尺/公頃)} \times \text{養殖面積 (公頃)}}{\text{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times 60 \text{ 分/小時} \times 60 \text{ 秒/分}}$$

附註：同一漁業養殖登記證，登記養殖種類 2 種以上時，採計每日用水量最高之種類計算需用水量。

(三) 農業用水（畜牧）

養養類別	每日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立方公尺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立方公尺	(每 100 隻 1 立方公尺)
兔/鴿鳥	每隻 0.005 立方公尺	(每 200 隻 1 立方公尺)
鷄	每隻 0.004 立方公尺	(每 250 隻 1 立方公尺)
鴨/鵝	每隻 0.008 立方公尺	(每 125 隻 1 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2014。

三、工業用水

(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600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1. 製程用水：生產每公噸約需 8 CMD，最佳用水技術為每公噸約需 3 CMD；若礦產為水泥者，生產每公噸約需 0.6 CMD，最佳用水技術為每公噸約需 0.4 CMD。
2. 車輛清洗用水：每次清洗約需 0.15CMD。
3. 抑制揚塵用水：每公頃以不超過 20 CMD 為原則。
4. 員工生活用水：每位員工約需 0.05CMD，若有住宿約需 0.3 CMD。

(二) 製造業

本表格應以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所訂書件內容及格式最新公告為準，下表行業代碼與現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民國 105 年 1 月）不盡相同，僅供用水範圍需用水量計算參考。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10	屠宰業	—	—	61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20	乳品製造業	11	148~311	165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8	138~140	14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6	61~230	18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33	脫水食品製造業	3	4~12	6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34	醃漬食品製造業	4	17~192	35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41	糖果製造業	1	63~93	7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42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3	12~111	17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6	17~42	34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52	製粉業	8	14~15	15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53	碾穀業	2	1~120	4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61	砂糖製造業	20	10~234	142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69	其他糖類製造業	27	3~128	76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1	味精製造業	14	301~1513	676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	—	4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3	醬油製造業	7	75~91	88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4	調味醬製造業	3	20~197	35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5	食用醋製造業	1	5~276	92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1	3~130	1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81	酒類釀造配製業	22	101~105	103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82	啤酒製造業	37	197~223	206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1	246~348	261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1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	19~117	26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2	飼料配製業	21	20~24	21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3	製茶業	2	3~59	5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4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	4~90	3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5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68~536	113
製造業-民生工業	0899	未分類其他品製造業	2	36~200	140
製造業-民生工業	0900	菸草製造業	6	9~405	135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11	棉紡紗業	26	56~164	112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12	毛紡紗業	5	3~166	74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0	93~172	11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	10~47	27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19	其他紡紗業	4	8~35	26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21	棉梭織布業	18	23~317	204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22	毛梭織布業	2	15~187	11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60	176~317	280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24	針織布業	1	12~51	21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29	其他織布業	1	14~168	36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30	不織布業	3	10~166	8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41	繩、纜、網製造業	1	3~112	10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42	氈、毯製造業	5	4~12	6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43	漁網製造業	2	1~687	3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50	印染整理業	16	263~1485	495
製造業-民生工業	1090	其他紡織業	1	77~657	219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2	24~56	31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0	3~180	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3	33~63	37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	13~183	30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30	紡織帽製造業	1	2~18	4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41	襪類製造業	1	9~10	9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4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	0~71	1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4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1	34~386	79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91	毛巾製造業	4	5~34	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1	13~104	26
製造業-化學工業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3	34~88	73
製造業-化學工業	1202	鞋類製造業	3	18~33	22
製造業-化學工業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4	14~16	15
製造業-化學工業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3	67~211	83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1	製材業	1	11~41	26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2	合板製造業	2	8~45	14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3	組合木材製造業	1	6~109	15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24	0~46	1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5	竹、藤製品製造業	1	0~5	1
製造業-民生工業	1309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	5~22	7
製造業-民生工業	1411	木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4~19	7
製造業-民生工業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	8~9	8
製造業-民生工業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12~29	22
製造業-民生工業	1420	金屬家具及家裝設品製造業	7	8~98	14
製造業-民生工業	1430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	1	101~225	131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10	紙漿製造業	93	578~962	770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21	紙張製造業	54	78~145	136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22	紙皮製造業	24	158~320	254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30	加工紙製品業	4	2~138	7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40	紙容器製造業	302	1~4	2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11	8~36	19
製造業-化學工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	9~74	15
製造業-化學工業	1610	製版業	15	7~257	13
製造業-化學工業	1620	印刷業	2	48~77	6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63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	32~172	120
製造業-化學工業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	6~93	16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260	6~22	11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9	143~535	363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13	肥料製造業	31	157~229	197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81	57~58	57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6	58~67	64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	3~385	20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8	19~92	25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8	11~161	92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1	原料藥製造業	119	0~673	2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2	西藥製造業	3	6~293	27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2	5~66	9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4	中藥製造業	1	13~106	33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1	18~18	1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3	6~8	7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	21~61	31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40	化粧品製造業	1	8~107	1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31~207	11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910	石油煉製業	937	15~44	38
製造業-化學工業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1~31	2
製造業-化學工業	2001	輪胎製造業	7	42~45	43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化學工業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3~38	18
製造業-化學工業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	49~174	126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3	179~502	257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5~74	9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19~86	56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	4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4	2~262	9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	2~125	10
製造業-化學工業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0~421	8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7	7~12	11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2	3~9	4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1	3~66	8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4	陶瓷建材製造業	7	5~81	27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1	7~64	33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	32~70	57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	7~50	13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	8	22~191	32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6	7~45	35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8~20	10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31	水泥製造業	37	17~201	113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6	11~174	58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	4~574	31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2	4~11	5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6	6~93	31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91	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	11	1~263	6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92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1	26~31	27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93	石灰製造業	2	2~27	6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	5~58	15
製造業-民生工業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6~12	1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1	鋼鐵冶鍊業	593	10~374	24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2	鋼鐵鑄造業	1	8~49	1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	136~243	15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4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34~153	7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5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5	1~30	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15	9~15	1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21	鍊鋁業	3	11~15	12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22	鋁鑄造業	1	3~78	1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2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6	17~26	2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31	鍊銅業	—	—	32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32	銅鑄造業	1	1~33	6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33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3	4~286	8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41	鍊鋁業	NA	NA	NA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42	鋁鑄造業	NA	NA	NA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4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NA	NA	NA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1	5~331	1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11	金屬鍛造業	1	19~24	22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12	粉末冶金業	1	17~27	2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20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2	13~14	1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31	金屬結構製造業	7	5~18	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3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1	10~176	2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41	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2	2~8	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2	8~67	1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97~153	10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1	30~167	4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	20~38	2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92	閥類製造業	1	1~62	5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NA	NA	NA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9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3	3~19	5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	9~182	3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11	鍋爐製造修配業	1	12~108	2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12	原動機製造修配業	1	35~38	3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20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	3	7~10	9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31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1	20~55	29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32	金屬成型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5	6~20	8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	1	3~95	8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	19	0~413	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3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301	0~112	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6~50	2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	2	7~118	22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3	木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68	0~93	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4	造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31~40	3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5	印刷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104	29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6	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381	12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2~13	1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	1	146~202	18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	1	4~105	35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5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35	1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52	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4	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0	2~75	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	1	3~50	8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81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4	6~1398	2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1	25~112	42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83	軸承、齒輪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	1	8~295	25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84	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9~153	48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85	輪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	10~40	1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304	1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92	金屬模具製造業	3	6~230	2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3	2~111	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11	電腦製造業	1	54~167	90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4	87~114	64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	9~249	28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1	43~151	64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2	2~28	9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2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3~141	11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2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1~132	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	31~50	35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32	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2	51~51	51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88~91	89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	109~213	182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34	112~627	159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0	6~596	1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	427~1173	515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7	127~467	384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149~270	24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21~203	13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	41	3~144	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1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0	1~341	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8	5~11	1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1	94~101	9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2	8~145	22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24	電扇製造業	1	42~118	9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	6~137	1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1	15~19	1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2	7~543	2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40	電池製造業	58	1~164	3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3	19~132	28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	11~84	1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12	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業	1	3~74	1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NA	NA	NA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21	軌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9	7~213	71

使用別 (含次級使用別)	行業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 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 間規模(CMD ／公頃)	區間建議 值(CMD／ 公頃)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22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22	0~212	7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31	汽車製造業	34	25~101	6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	18~50	39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41	機車製造業	11	49~466	86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4	4~192	1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5	8~70	40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	3~910	44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4	134~410	19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45	6~107	11
製造業-金屬機電業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1	22~39	2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3011	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	22~24	23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3019	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1	48~153	76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1	45~51	47
製造業-民生工業	3022	眼鏡及透鏡片製造業	2	3~90	12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1	81~289	194
製造業-民生工業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2	7~85	20
製造業-資訊電子業	3040	鐘錶製造業	2	8~20	11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1	27~97	43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12	玩具製造業	1	3~12	5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13	樂器製造業	9	7~20	16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14	文具製造業	1	10~458	51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7	9~166	15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4	20~135	96
製造業-民生工業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6	12~28	24

資料來源：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版）

註：

- 1、「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對應方式，係參照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分類標準。
- 2、「廠地面積規模」欄位係指開發廠地面積在本值以下(含)者適用。
- 3、本用水量標準已包括開發區所需取用水量，應用本標準計算者，取水量部分不得再加上其他取水需求，如冷卻水塔等用水，但公共區域用水得依實際規劃內容另行估算之。
- 4、N. A. 代表調查期間國內無合法登記廠商資料可供分析。

（三）其他工業用水

請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填寫行業代碼。

1. 員工生活用水：每位員工約需 0.05CMD，若有住宿約需 0.3 CMD。
2. 冷卻用水：依冷卻水塔設計形式及規模(循環式或非循環式)估計。

3. 澆灌用水：每公頃以不超過 20 CMD 為原則。

四、其他用途

使用別	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商業用水	一、生活用水：每人每日需水量 1. 非住宿人口：0.05 立方公尺 2. 住宿人口：0.3 立方公尺 二、景觀維護用水：參照農業灌溉用水雜作之作物種類計算
雜項用水	

附錄十一 申請登記應備書件對照表

✓：表示為必備書件

△：視申請案性質應備書件

應備書件	應備書件詳細項目	登記類別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申請書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自然人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	✓	✓	法人、公司或行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	✓	✓	非法人之團體
	公函	✓	✓	✓	✓	✓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	△	△	△	△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需用水量計算表	✓	✓	△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用水範圍資料表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為準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	✓	△			家用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生活
	戶口名簿影本	✓	✓	△			
	社區住戶名冊	✓	✓	△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	✓	△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	△	△			
	灌溉區域平面圖	✓	✓	△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	✓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	✓	△			
	水力發電廠核准設立文件	✓					
	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	△	△			
	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	△	△	△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	✓	△			

應備書件	應備書件詳細項目	登記類別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	✓	△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澆灌用水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閘門規格與開度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	✓	✓	△			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	
	量水尺、量水槽或流量計規模、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	✓	✓	△				
	蓄水設備或蓄水槽規格、水深（或流速）流量關係曲線圖表或流量對照表或水位（深）容積時間對照表	✓	✓	△				
	水表規格	✓	✓	△				
	馬達規格與電表電號、電水比換算資料	✓	✓	△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	△	△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免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	△	△	△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	△	△	△		屬公有土地者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	△	△	△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	△	△	△	△		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	△	△	△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引水地點之地籍資料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	△	△	△			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	△	△			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水利建造物之合格證明文件	✓	△	△			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合格證明文件，未變更者，免附。	
原狀照及引用水量紀錄	原發給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正本		✓	✓	✓	✓	臨時用水第二次以上取得登記應檢附原臨時用水執照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	✓	✓	✓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	

應備書件	應備書件詳細項目	登記類別					備註說明
		取得	展限	變更	移轉	消滅	
							報用水量者，免附
其他證明文件	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	✓	△			申請溫泉水權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	✓	✓	△			
	灌區灌溉計畫	✓	✓	△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會者
	繼承或讓受證明文件				✓		
	引水地點恢復原狀照片					✓	

附錄十二 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單位：立方公尺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註						

備註：

1. 申請水權之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按新水權案處理、移轉登記、變更登記、消滅登記者，或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而重新申請臨時用水登記者適用。
2. 申請水權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3.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引用水量者，用水紀錄免填。